《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攀枝花市2024年第三批新开展和修订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政策解读

攀枝花市医保局按程序履行项目定价流程，制定《关于公布2024年第三批新开展和修订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。

1. 出台背景

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5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完善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，体现药学人员技术劳务价值，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使用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布的5项新开展和1项修订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为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，各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公布的项目编码、名称、内涵、除外内容、计价单位及说明执行，不得扩大理解范围。

（二）本通知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，该期间为附件1-2所列医疗服务项目试行期。试行期间出现预期效果不理想、投诉纠纷较多等情况，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及时报告，市医保局将按程序予以暂停、调整或撤销。试行期结束前3个月，市医保局收集项目试行情况及意见建议，履行项目转归工作流程后正式发布。